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配售代理**



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及2023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年會、2023年第二次H類別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類別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案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額。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新H。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意義。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A及認購方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56,679,000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939,000認購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H 1.5132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詳細載列如下：

1. Peony認購協議

日期：2023年8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盡

之前獲 成(或獲認購方A豁免)，則不管本公司或認購方A均毋須繼續成Peony認購事項，Peony認購協議隨即馬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先前約行為除。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獲 成或獲豁免。

禁售

認購方A同意本公司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認購方A不會於Peony 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Peony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份或於持有任何Peony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份的任何公司或體的任何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禁售任」)。

儘管上述Peony認購協議的責任有任何相反規，認購方A均有權於禁售期內根據Peon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A的任何人士及獲准受讓人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任何或全Peony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份及/或其於該等認購份有關的任何分權利、利益及權益。

倘本公司公眾持量至25%(或更高百分比)，本公司控東出售(或行任何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出售事件」)，則認購方A及其獲准受讓人的禁售責任於出售事件日期翌日解除。此禁售條款，出售事件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控東以不低於每H認購價的價格，向本公司策略性投資出售(或行任何串交易以出售)，有關出售及的H總數不會致本公司控東出售超本公司控東於Peony 成日期所持H總數的5%(「5%限額」)。為免生疑問，5%限額應慮到自本公司公眾持量之日起，本公司控東先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任何H。

2. Chelt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Chelt Trading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盡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B及其最終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人士。

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B配發及發行，認購方B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939,000認購份。有關認購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本約1.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份擴的已發行本約1.64%(假設認購方A認購最156,679,000認購份，且除發行認購份，本公司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25,939,000認購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5,939,000元。

先決條件

Chelt認購事項須交所上市員會批准Chelt認購事項的認購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Chelt認購事項成前並無撤回方告成。

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獲成，則不管本公司或認購方B均毋須繼續成Chelt認購事項，Chelt認購協議隨即馬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先前約行為除。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獲成。

禁售

認購方B向本公司同意、約及承，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購方B不會於Chelt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出售任何Chelt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份或持有任何Chelt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認購份之任何公司或體之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最終益擁有人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義見收購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 H 1.5132港元，較：

- (i) H 於最 交易日在 交所所報收市價每 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 於截至最 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 五個交易日在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1.504港元 價約0.61%；
- (iii) H 於截至最 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 十個交易日在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1.502港元 價約0.75%；
- (iv) 每 綜合資產 值(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 份總數1,400,000,000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東應佔經 核綜合資產 值約人民幣2,612.0百萬元計算)約人民幣1.87元(相當於約2.24港元)折讓約32.41%；及
- (v) 每 綜合資產 值(按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 份總數1,400,000,000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 東應佔未經 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97.9百萬元計算)約人民幣1.93元(相當於約2.32港元)折讓約34.7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 慮以下各項 公平磋商釐：(i)近日成所有已發行內資 及H 的 制性全面要約，經 慮現有 東的利益，

維持合理數，不低於要約價，合理；及(ii)參照資本市場狀況(包括投資的投資意願及投資能力)以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

基於上述價格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價每份H股1.5132港元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認購價隱含市賬率為0.65x，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份綜合資產淨值，其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平均市賬率1.92x，該兩間公司即福建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票代碼：002299.SZ)及東仙壇股份有限公司(票代碼：002746.SZ)，均主要事於中國養殖加工禽及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認購方A發行及配發最多156,679,000認購份應於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不超過237,086,662.80港元(即按認購價乘以認購方A認購的認購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認購方B於成時發行及配發25,939,000認購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39,250,894.80港元(即按認購價乘以認購方B認購的認購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地位

認購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份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同其於認購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於認購份發行日期或之前、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應得的權利。

完成

Peony認購事項及Chelt認購事項分別於Peony成日期及Chelt成日期成。預計概無認購方會在成時馬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參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 雞出 商及雞 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 同其附 公司主要用白羽 雞生產及銷售 加工雞 品及生雞 品。

認購方 A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為一間根據阿拉伯 合酋長國阿布扎比酋長國 (Emirates of Abu Dhabi)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法 及法規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 (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阿布扎比投資 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方 B

Chelt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 處 群 法 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主要 事房地產、餐廳以及食品、科技、 、生物科技、醫藥及醫療用品行業的私募 權基金投資控 。認購方B的 份由一名名為Jaime Javier Montealegre Lacayo的人士最終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方A認購最 156,679,000 認購 份，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 份總數 為182,618,000 ，則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276,337,557.60港元。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 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 費)預計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即每 認購 份 價格為1.4894港元。經扣除開支 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額的70% 償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億元)的方 用以改善本公司的 動資金狀況。經扣除開 註成整終 額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緊隨要約截止，計及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10,640,005 份(包括992,854,500 內資及217,785,505 H)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要約截止當日(即2023年2月1日)已發行 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 量規，未獲成。由於要約截止 公眾持 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應本公司要求，H自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暫停買賣。儘管本公司已向 交所申請 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嚴格 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 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行H 發行(特別授權已獲 東於在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年 會、2023年第二次H 類別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批准)以 其公眾持 量及在切 可行 況下盡 行 H 買賣。

(a)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即為要約人的普 合 人)的董事(為及代表要約人)及(b)董事已向 交所承 採 當措施(包括本公司發行新H)確保 份具備足 的公眾持 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H 發行 根據 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 年 會、2023年第二次H 類別 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 行，於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當日起計12個月內， 認購或配售方 以一批或以上分批以非公開發行 發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予發行之新H 數目為300,000,000 (「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新H 根據特別授權 行，並於 成 動用 分授權限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 向 交所上市 員會申請批准認購 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認購 份獲發行並在 交所上市 ，本公司 根據相關 用法 及法規向中國監管 門備案(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認購方A認購最 156,679,000 認購 份且本公司 本於緊接 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 成 的 權架構載列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份數目	%	份數目	%
內 股				
— Falcon Holding LP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62.73
— 其他內資 持有人	<u>52,145,500</u>	<u>3.72</u>	<u>52,145,500</u>	<u>3.29</u>
內資 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66.03</u>
H 股				
— 認購方A	—	—	156,679,000	9.90
— 認購方B	—	—	25,939,000	1.64
— Falcon Holding LP	217,785,505	15.56	217,785,505	13.76
— 東生(附註1)	1,272,000	0.09	1,272,000	0.08
— 石磊(附註1)	262,000	0.02	262,000	0.02
— 汪之現(附註2)	196,700	0.01	196,700	0.01
— 2020年 份獎勵計劃受 人	210,000	0.02	210,000	0.01
— 2021年 份獎勵計劃受 人 (附註3)	16,845,334	1.20	16,845,334	1.06
— 其他H 公眾持有人	<u>118,428,461</u>	<u>8.46</u>	<u>118,428,461</u>	<u>7.48</u>
H 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537,618,000</u>	<u>33.97</u>
已發行股份總	<u>1,400,000,000</u>	<u>100.00</u>	<u>1,582,618,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
- (2) 於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附 公司 東鳳祥 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3) 於2021年 份獎勵計劃受 人 2021年 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 中，於本公告日期，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董事)已分別獲授1,944,000 及324,000 獎勵 份(相當於全 已發行 份約0.14%及0.02%)，全 均 未歸 。
- (4)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未 相等於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本集資活動。

繼續暫停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交易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於成交後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極力及落實公眾持股量的工作計劃，並建議發行新H股物色潛在投資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人」	指	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第一次內資類別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持有人類別會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會

「東年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東年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lt 成日期」	指	本公司可以書面知認購方B的任何營業日（不於成Chelt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成當日五個營業日）
「Chelt認購事項」	指	Chelt Trading Limited根據及按照Chel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5,939,000認購份
「Chel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於2023年8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東鳳祥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份有限公司，其H於交所主板上市（份代號：9977）
「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份
「關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義
「控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	指	本公司本中每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 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 則 內資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 予收購 除 ）提出的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H 」	指	本公司 本中每 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 上市資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 交所上市
「H 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 300,000,000 新H
「H 要約」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 則 所有H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 予收購 除 ）提出的無條件 制性現金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
「最 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日，即H 於 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 交易日
「上市 員會」	指	交所董事會上市 組 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H 要約及／或內資 要約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 成立的有限合 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為本公司控 東

「Peony 成日期」	指 成Peony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Peony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d))獲 成或豁免(視 況)當日 不 於五個營業日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A可 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Peony認購事項」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根據及按照Peon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 156,679,000 認購 份
「Peony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於2023年8月26日

「認購 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合共最 182,618,000 新H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A根據及按照Peony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 156,679,000 認購 份，以及認購方B根據及按照Chel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25,939,000 認購 份
「認購協議」	指	Peony認購協議及Chelt認購協議的統 ，及倘文義所需，指 等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 H 1.5132港元
「附 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 義
「收購 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 份回購 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 東，202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易 士、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